

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2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- (一) 收入预算
  - (二) 支出预算
 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- (一) 人员类支出
  - (二) 运转类支出
  - 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收支总表
- (二) 收入总表
- (三) 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- (七)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(八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九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二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四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(十五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(十六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七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八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(十九)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(二十)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##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2002 年 12 月 23 日，按照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国发[2002]12 号文件精神，调整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，组建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其主要职责：

(一) 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国家、湖南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各项行政法规与政策，负责制定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配套政策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(二) 负责编制定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，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。

(三) 负责拟制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、最高贷款额度、最长贷款期限和具体管理措施，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(四) 负责全市所辖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和中央、省在株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工作。

(五) 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使用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转移、封存及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(六) 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个人购、建房委托贷款，确保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。

(七) 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调整、开户登记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财务核算工作。

(八) 负责拟制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使用计划，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(九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86 人，实有在编人数 80 人，劳务派遣人员 43 人，退休 38 人。内设科室（管理部）18 个（含 0 个副处级单位）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机关党委、财务科、归集提取科、委贷管理科、信息管理科、政策法规科和稽核科 9 个科室及天元、荷塘、石峰、芦淞、渌口、醴陵市、攸县、茶陵县、炎陵县 9 个管理部。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2 年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中心机关预算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2 年收入预算数 4202.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02.8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因

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(二)支出预算：2022年支出预算数为4202.80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.1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57.6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955万元。

(三)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2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4202.8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94.4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支出减少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02.80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（详见附表）：

### (一)人员类支出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326.97万元。其中包括工资津补贴884.18万元，社会保障缴费148.63，住房公积金102.84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93.43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7.89万元等。

### (二)运转类支出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770.17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28万元，印刷费28万元，手续费0.5万元，水费2万元，电费40万元，邮电费6.9万元，物业管理费75万元，差旅费38万元，维修(护)费9万元，租赁费3万元，培训费6.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5万元，专用材料费

8.1 万元，专用燃料费 5 万元，劳务费 184.36 万元，委托业务费 24 万元，工会经费 11.15 万元，福利费 16.72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 65.5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.36 万元，资本性支出 15.07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
（1）贷款阶段性担保、资产管理服务费及抵押权证费专项 832 万元。主要用于贷款阶段性担保、资产后续管理以及为贷款职工支付不动产中心抵押权证费等。

（2）公积金系统运行维护、热线坐席及短信专项 273.66 万元。主要用于中心信息化运维工作，如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、改善、维护、推广等信息化建设工作，中心机房及计算机设备保养、维护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；全省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、短信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维护，实时解答职工公积金相关业务咨询，发送公积金缴存、贷款以及通知短信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1875.83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36.63 万元，下降 21.80%。主要是特定目标

类支出减少。

(二)政府采购预算: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95.37 万元。包含: 采购货物 15.07 万元、采购工程支出 275 万元、采购服务支出 1105.66 万元。

(三)国有资产占有情况: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696.93 平方米; 车辆 3 辆,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;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1 套。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,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预算绩效目标: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,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202.8 万元, 其中, 基本支出 3097.14 万元, 项目支出 1105.66 万元(详见附表)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33 万元, 其中: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、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,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。

### 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6.5万元，主要包括全市公积金专管员业务培训、开发商业务员培训等，预计年度培训500人次。

### 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基金收支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

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